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175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24日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安农垦集团”）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物联网”）共同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）。各方按照“优势互补、相互支持、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结合的方式，充分挖掘和运用各方的要素禀赋与相对优势，整合优质资源，形成聚合效应，决定在智慧农业方面开展全面合作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1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2、协议的有效期：4年

3、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，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，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，公司将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1、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200MA0N39J93Y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胜利街342-1（林勘二院西侧）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2月30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双成

注册资本：11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加工业，粮食收购、仓储，农畜产品收购，进出口贸易，物流，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农资销售，水利水电施工。

公司与兴安农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兴安

农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306647368J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1号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8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植炜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；环境监测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软件开发；销售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机械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建筑材料（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）；园林景观设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说明：京蓝物联网为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，且杨仁贵先生担任京蓝物联网的董事长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京蓝物联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京蓝物联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名称：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

（二）签署时间：2019年11月24日

（三）合作目标：围绕兴安盟农垦以“遇见农垦”品牌为区域品牌，按照乡村振兴和新型产业集聚发展要求，通过集成应用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农业设备，构建集“远程控制、智能决策、全程溯源和可视化管理”于一体的现代“智慧种植大脑”，打造以智能化管控为核心，以标准化和高效生产为目标的现代水稻/小麦种植工程，打造农业物联网应用与社会化专业服务的成熟样板，逐步建立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成熟模式，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成功案例，推动兴安盟农垦农牧业及关联产业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合作内容：

1、双方共同制定区域水稻/小麦规范化种植工程发展规划，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专业人员，研究区域农业发展现状，研讨智慧农业技术在水稻/小麦规范化种植中的应用，制定水稻/小麦规范化种植发展规划。全面建设围绕水稻/小麦种植的“种植标准库、智慧农机、智慧水利、智慧种植”等智慧水稻/小麦生产服务体系，提升区域水稻/小麦种植现代化水平，实现区域水稻/小麦种植可持续发展。

2、针对兴安农垦集团下所有耕地、草场、林地、共同制定区域现代化农业产业园科技园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计划，利用现有国家及地方政策，积极申报国家农业部、科技部、发改委、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委的农业项目，利用各类农业项目的实施，带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，提升农业科技水平。

3、建立兴安农垦围绕“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”的开放物联网服务体系，各方协同打造开放的物联网平台，对兴安农垦集团下所有农机、灌溉设施、耕地、草场、林地等进行全面化数据采集、监控，并对所有生产过程进行在线化管理和运营。

4、依托物联网，搭建农垦水稻/小麦种植管理智慧大脑（以下简称“水稻/小麦种植大脑”），基于京蓝物联网的物联网平台，配合京蓝物联网所具备覆盖全国的实时、历史气象数据，遥感卫星数据，搭建以兴安农垦集团所辖区域为核心的“水稻/小麦种植大脑”。共同制定特色水稻/小麦的生长模型和种植标准，构建水肥智能决策模型、农机作业标准模型，实现针对水稻/小麦的营养需求、虫害防治、耕种农艺的按需供给。同时通过京蓝物联网与阿里云的区块链农产品追溯平台，将农垦的特色作物种植信息进行全过程溯源，提升农产品的外部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。

5、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和监管平台，共同推动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整合现有区域农机服务、农资厂商、农技人员、托管服务等农业资源，打造农业全过程社会化服务平台，实现农机资源的高效利用，农业作业从非标转向标准化，农户获得的服务可基于数据进行服务质量评价。

6、推动兴安农垦集团所有生产物资、生产管理的线下向线上化、服务化转移，依托农业大数据、农产品溯源体系等信息化平台，提升区域农业服务水平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作以兴安农垦集团下所有农机、灌溉设施、耕地、草场、林地为服务对象，以京蓝物联网、公司在农业物联网领域的资源、技术优势，搭建作物种植管理智慧大脑，提升区域农业生产、管理、服务科技化水平。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及京蓝物联网开拓内蒙古市场的重要成果，为未来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奠定基础。

2、本协议为京蓝物联网及公司在农业物联网领域的应用、实践、创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，为打造高标准、规范化的智慧农业种植、生产服务体系积累丰富的经验。此次智慧农业领域的合作也为公司高效节水灌溉、水肥一体化等业务带来全新的发展契机，有利于提升京蓝科技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。

3、本协议为各方的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础，为未来发挥各自优势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，助力农业产业现代化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、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利契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、兴安农垦集团及京蓝物联网三方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